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教育厅

闽科协普〔2021〕4号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福建省优秀

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省直单位，中央驻闽机构，国有企事业单位,省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设区市科协、宣传部、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科协、党工委宣传办、[社会事业局](http://www.pingtan.gov.cn/jhtml/ct/ct_2960_89845%22%20%5Co%20%22%E5%B9%B3%E6%BD%AD%E7%BB%BC%E5%90%88%E5%AE%9E%E9%AA%8C%E5%8C%BA%E7%A4%BE%E4%BC%9A%E4%BA%8B%E4%B8%9A%E5%B1%80%22%20%5Ct%20%22http%3A//www.pingtan.gov.cn/jhtml/cn/_blank)：

为提升我省科普教育基地展教功能和服务能力，加大优质科普资源开发供给，促进各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领域学术资源科普化，推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和社团各类科研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投身科普工作，打造符合新时代人民群众需求的科普特色品牌，省科协、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决定联合开展2021年福建省优秀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工作。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对象**

1.中央驻闽或省属企事业单位（含部属或省属大中小学校、中央驻闽或省属科研院所、省级医院、央属或省属国有企业等）；

2.省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

3.各市、县（区）国有企事业单位。

申报单位应为法人单位。如项目承担单位为非法人，则由其上级主管法人单位作为申报主体。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应重视科普工作，具备独立开展科普工作的制度保障，有科普工作的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科普工作经费列入本单位年度财务预算，能确保科普教育工作正常运行；具备开展科普工作所需的专兼职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并有计划地开展科普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积极参与“全国科普日”等科协组织的大型科普活动，能结合单位实际组织特色科普教育活动。

2.申报单位应充分发挥自身专长特色和资源优势，围绕科普教育场地设施建设、优质科普资源开发、科普人才队伍建设、特色科普活动品牌打造等方向，认真研究并提出项目实施计划，明确项目内容、预期成效和进度安排，并对照实施计划编制专项资金预算。

3.申报单位应具备必要场地设施或平台渠道，能面向公众长期提供科普教育服务，服务时长和服务水平应符合一定要求（详见附件1）。

**（三）项目建设方向**

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项目建设可围绕以下单个或多个方向开展：

1.弘扬科学家精神，开展特色科普活动，打造科普活动品牌，如举办科学家精神宣讲、科普主题讲座、青少年科学教育活动、网上专题科普活动，以及科普活动进农村、社区、校园、机关、企业、军营、网站等。

2.科普设施和科普场馆建设维护，如科普展馆布展、科普器材维修、科普工作室与科普画廊建设、科普信息化建设等。

3.优质科普资源开发、制作与推广，如挖掘本地区、本单位科学家精神先进典型开展宣传展示，创作科普作品，编辑科普丛书、开发科普应用平台与软件、研发制作科普展教品、设计科普动漫作品、运营科普公众号和网站、拍摄科普短视频和微电影等，以及对优质科普资源的宣传推广。

4.科普队伍建设和科普人才培养，如组建科普传播队伍、聘用科普信息员、开展科普理论研究和创作研讨、举办科普报告和学术交流、举办或参加科普人才培训班等。

二、申报程序

**（一）提交申报材料**

**1.填写项目申报书**（详见附件2，电子版可在省科协网站www.fjkx.org下载）。填写时应注意：

（1）请认真查看填报说明，如实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2）应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科学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包括项目方向、立项依据、主要工作、预期成效、参加人员、计划进度、任务目标等。

（3）应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实际情况，编制经费预算。如申报项目有其他资金来源，须说明情况。

（4）已获得全国科普教育基地、福建省科普教育基地、科普中国共建基地、福建省科技馆分馆的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基础条件好，但未获得相应认定的单位，也可申报。

**2.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为证明申报单位自身条件和项目实施基础，可提交相应佐证材料。

**（二）申报时间**

请各申报单位于3月3日前（含当日，以邮戳为准），将完整的纸质申报材料（一式2份）寄送省科协，并通过电子邮箱提交申报材料电子版。

**（三）推荐评审**

1.项目推荐。各市、县（区）国有企事业单位申报的项目由设区市科协转报。设区市科协应认真进行初审，并出具推荐意见及排序。中央驻闽或省属企事业单位、省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直接向省科协申报。

2.择优遴选。综合比较所有申报单位的基础设施、人员配备、建设方案、项目目标、计划安排、实施成效、资金预算等条件，择优遴选25个候选项目（其中，中央驻闽或省属企事业单位、省科协所属学会项目12个，市、县、区国有企事业单位项目13个）。

3.公示立项。候选项目公示无异议后，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拨付项目经费。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遵守《福建省优秀科普教育基地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任务书中确定的项目目标、项目内容、实施进度、经费预算、预期成效等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建设任务。

联系人：陈波，电话：0591-86270636、86270633（传真），邮箱：fjskxpjb@163.com，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73号省直东湖大院2号楼407室（邮编：350001）。

附件：1.各类单位提供科普教育服务要求

2.福建省优秀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教育厅

 2021年2月8日

|  |
| --- |
|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1年2月10日印发 |

附件1

各类单位提供科普教育服务要求

1. 科技场馆类单位

指专门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的科技、文化、教育类场馆，分为综合性科技馆和专业科技场馆。综合性科技馆包括科技馆、自然博物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专业科技馆包括天文馆、气象馆、地震馆等。

此类单位一般应满足以下要求：展厅面积应不小于500平方米，科普展品完好率应保持在90%以上；应配备不少于5名专职科技辅导员或讲解员，并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普志愿者队伍；每年开放接待时间应不少于240天，年接待参观人数不少于1万人。

1. 公共场所类单位

指具有科普展教功能的自然、历史、旅游、休憩等公共场所，如图书馆、动物园、植物园、生态旅游区、森林公园、海洋公园、地质公园、矿山公园、地质遗迹、自然遗产、文化保护地、旅游景点、人文景观等。

此类单位一般应满足以下要求：科普展示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应配备不少于4名科普专职人员，并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普志愿者队伍；年开放天数不少于320天，受天气等外在因素影响的基地可酌量减少，年接待参观人数不少于7万人。

三、教育科研类单位

指依托各类教育和科研机构，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特定科学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馆、设施或场所。如教育和科研机构中的侧重教学功能的博物馆、标本馆、陈列馆、天文台（馆、站）等，以及侧重科研功能的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推广）中心（站）、野外站（台）等研究实验基地，医院等。

此类单位一般应满足以下要求：应配备科普工作人员1名以上，并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普志愿者队伍；年参观接待人数不少于3000人次。其中侧重教学功能的单位，展教场所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全年开放在110天以上；侧重科研功能的单位展教场所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全年开放在40天以上。

四、生产设施类单位

指企事业单位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的场馆、设施或场所，如生产设施（或流程）、科技园区、科普展厅等。

此类单位一般应满足以下要求：可供公众参观学习的生产线、科普展示厅应不少于500延长米（平方米），能完整展示产品的生产全过程或部分重要过程，同时配有2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并配备规范的讲解词，同时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普志愿者队伍；企业生产线年开放日应不少于60天，企业室内科普展示厅每年开放天数不少于240天；接待公众参观人数应不少于1000人。

五、信息传媒类单位

指以网络、电子、印刷品等为载体，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的机构，如科普网站、科教电视频道、科普报刊等。

附件2

福建省优秀科普教育基地建设

项目申报书

（2021年度）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 手 机： |  |
| 电子信箱： |  |
| 申报日期： |  |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制

2021年2月

 填 报 说 明

1.项目申报书是申报2021年度福建省优秀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的依据，填写内容须实事求是，表述应明确、严谨，确切反映工作情况。相应栏目请填写完整。格式不符、内容不完整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2.项目申报书须由按照要求签字并加盖公章。

3.纸质版项目申报书应为A4纸双面打印，表格可另附页。有关佐证材料可附在申报书后。完整材料建议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4.电子版项目申报书可在省科协网站（www.fjkx.org）公示公告栏下载。

5.项目申报书一式3份，2份报省科协，1份留申报单位存档。

6.在确认无误后请及时提交，正式提交后原则上不支持修改。

|  |
| --- |
| 一、申报单位联系方式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手机 |  |
| 传真 |  | 单位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项目联系人 | 姓名 |  | 手机 |  |
| 传真 |  | 单位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通讯地址及邮编 |  |
| 二、申报单位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负责人姓名 |  | 职务 |  |
| 单位类别（必选其一） | □部属或省属学校 □市属或县属学校□中央驻闽或省属科研院所 □市属或县属科研院所□央属或省属国有企业 □市属或县属国有企业□省级医院等 □市级或县及医院□省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其他：  |
| 单位简介 | 注解：请简要介绍本单位性质规模、行业领域、业务范围、设施场地、人员情况、自身建设等情况。（正式填写时请删除注解） |
| 获得相关认定 | □全国科普教育基地，被认定年份： □福建省科普教育基地，被认定年份：  |
| 科普教育服务类型（必选其一） | □科技场馆类:科普展厅面积 平方米，科普展品完好率 ；配备专职科技辅导员或讲解员 名，稳定科普志愿者 名；年开放时间 天，年接待参观 人次。 |
| □公共场所类科普展示面积 平方米以上；配备科普专职人员 名，稳定科普志愿者 名；年开放时间 天，年接待参观 人次。 |
| ☑教育科研类科普展教场所面积 平方米；配备科普工作人员 名以上，稳定科普志愿者 名；年开放时间 天，年参观接待 人次。 |
| □生产设施类可供公众参观学习的生产线 延长米（或科普展示厅面积 平方米），配有专职工作人员 名，稳定科普志愿者 名；年开放时间 天，接待公众参观 人次。 |
| □信息传媒类传播载体或平台： ； 年生产传播科普内容 条（篇、集），年传播 次。 |
| □其他相关情况： 。 |
| 三、申报单位科普工作情况 |
| 注解：请重点介绍本单位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教育活动情况和现阶段工作成效。（正式填写时请删除注解） |
| 四、项目建设方向与立项依据 |
| 注解：请参照通知中列明的四类项目建设方向，说明立项理由。在介绍立项依据时，请围绕本单位实施项目的基础条件、优势特点等内容展开。（正式填写时请删除注解） |
| 五、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与预期成效 |
| 注解：介绍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时应务实详细，同时提出对应的、可量化的预期成效。主要工作一般在本年度内完成。工作计划中如涉及协作单位的，应体现协作单位的职责分工。（正式填写时请删除注解） |
| 六、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职务/职称 | 工作单位 | 在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七、项目计划进度及阶段目标 单位：万元 |
| 实施阶段 | 工作内容与目标 | 预算金额 | 起止时间 |
| 第一阶段 |  |  | 年 月至年 月 |
| 第二阶段 |  |  | 年 月至年 月 |
| 第三阶段 |  |  | 年 月至年 月 |
| 第四阶段 |  |  | 年 月至年 月 |
| 第五阶段 |  |  | 年 月至年 月 |
| ... |  |  | 年 月至年 月 |
| 八、项目经费预算 |
| 经费总预算 万元，其中：1.申请福建省优秀科普教育基地补助专项经费40万元2.自有配套经费 万元包括：国家财政拨款 万元 （来源： ） 地方政府配套 万元 （来源： ）单位自筹 万元企业投入 万元其他 万元 |
| 专项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
| 测算依据 | 注解：对专项经费支出预算进行详细说明。对照项目建设的工作内容，逐项进行测算，提出合理依据。此外，还需标明测算时所参照的规章制度、规则标准等。（正式填写时请删除注解） |
| 编号 | 专项资金支出科目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 |  |  |  |
| 合计 |  | 40 |  |
| 自有配套经费情况（选填） 单位：万元 |
| 注解：如有配套经费，请说明具体情况。如该项目同时在申请财政拨款的其他项目，应特别说明。（正式填写时请删除注解） |
| 九、申报单位意见 |
|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十、协作单位意见（选填） |
| 协作单位1意见：  单位公章年 月 日协作单位2意见：  单位公章年 月 日协作单位3意见：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十一、推荐单位意见 |
| 推荐意见：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